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家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家豪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），曾為警查扣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。因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且未經諭知沒收，而該手機內有另案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該手機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同案被告廖茗凱、朱皓澤共犯上開詐欺案件，就被告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2日確定後，於114年2月7日移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上開案件就被告部分顯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業

01 由檢察官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
02 情形審酌是否發還扣案物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
03 扣案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鄭俊明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